

##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淳”）的业务往来已成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上限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	销售电力	800.00 万元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	销售自来水	100.00 万元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	采购柴油和零星辅料	10.00 万元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	出租电力设施	70.00 万元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	租赁办公用房	160.00 万元
合计		1,140.00 万元

#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，关联董事邱风雷和邱淑君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	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 1559 号 1-18 幢	民营	邱风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## 三、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

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电费按供电公司价格进行结算，水费按自来水公司价格进行结算，销售或采购柴油和生产辅料按出售方当期购入物料价格进行结算，出租和租赁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前身为一个法人主体，于 2011 年 5 月分立，相关产权已经在分立时进行确定，上述交易为维持双方正常经营所需要。

（二）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电费按供电公司价格进行结算，水费按自来水公司价格进行结算，出售或采购柴油和生产辅料按出售方当期购入物料价格进行结算，出租和租赁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